

6、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启东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洋河新区 2023 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3	徐州市高新区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	淮安朱桥镇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人民政府	
5	湖滨新区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	
6	如东县栟茶镇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7	如东县掘港工业园区和 334 线北侧成片开发服务项目	如东县人民政府掘港街道办事处	

8	淮安市淮安区历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项目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	
9	宿豫区来龙镇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编制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6.1 启东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启东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681-WYGS-C2024-0008
采购人	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标、评标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金额	
请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	



备注：1. 此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
2.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启东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_____

甲方（委托方）：_____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日期：2024年3月7日

合 同 书

甲方（委托方）：启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服务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就启东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自然资规[2023]7号）的有关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人民为中心，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启东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土地征收工作做好基础，依据启东市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开展启东市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

2. 服务内容

开发方案编制：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相关图件，建立成果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可包括一个或多个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以下简称开发片区）。开发片区的划分应充分考虑自然条件，以具体的地形和地物为边界，尽量集中连片，相对完整。开发片区不得相互重叠。

2.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3. 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其中应包括土地征收的年度实施计划。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4.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位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产业发展为主导，具有稳定的管理机构和明确的空间范围的产业园内，并且建设项目以工业为主导的工业主导型派发片区，其公益性用地比例不低于 25%。

5. 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方案要高度重视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利用效益提升，开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效益评估，做好资金平衡预算，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6. 开发方案调整：根据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执行情况结合甲方要求，对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有必要进行调整的，按要求做好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工作。

7. 开发方案评估：根据上级统一安排或甲方要求对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进行评估。

8. 其他：根据甲方要求完成其他与成片开发方案相关的工作。

3. 服务范围

启东市全域

4. 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项目主要成果包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勘测定界图及范围坐标、相关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等相关材料。

注：以上最终成果的提交类型、内容、格式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提交成果的数量以甲方的要求为准。若甲方对本项目有后续



二〇二〇年九月

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5. 质量标准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负责，提交的成果必须包含报上级审批部门审批所需的所有材料，且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符合上级部门的标准规范并最终通过甲方的认可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乙方应按规定的内容、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援，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必要的外业调查、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甲方有权随时召集乙方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或开会讨论。

5、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报告书。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2、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中。

3、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由乙方自行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4、乙方对其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期限负责。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成果及数据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咨询服务工作。

7、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质量负责。

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量提供咨询服务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

9、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乙方应安排投标书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服务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项目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



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服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不再另行支付。

10、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项目现场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甲方检查，合格后书面报送甲方备案。否则，甲方可以进行处理。

11、乙方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对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其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服务期限、合同履约地

1. 服务期限：根据上级要求按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如果上级部门或甲方对时间节点有调整，以上级部门或甲方的最新要求为准，乙方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各项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增派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方式按时提交相应成果。

2. 本合同履约地：启东市。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人民

2.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应是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交通费、咨询费、差旅费、通讯费、食宿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技术成果评审费、资料收集与分析、专家审查、成果验收、设施设备、利润、税金、保险、招标代理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给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



【印
文
章
】

任何费用。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3. 支付方式：

本项目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批准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

注：乙方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甲方的财务规定。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2. 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同时本项目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上级部门批准后，甲方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六、资料与技术成果的归属

1.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转让第三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或商务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双方应将本项目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的相互联系及提供的文件、资料，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以及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文件、资料作为机密对待，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签名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者，则视为违约，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例追究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则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和费用支付可以顺延。不可抗力是指超过人力控制和不可预见以及不能由受害方所能避免的自然灾害事故，它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台风和火灾等。

3. 因乙方技术原因造成技术成果未能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应在相关资料满足要求后，十个日历天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如修改后仍不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立，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各方在合同的解释和执行上发生分歧意见时，应按照互相谅解和尊重的原则，因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请双方都同意的本项目以外机构协调解决；经协商未能解决，可向启东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中止、终止和失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方可在合同履行期间增加、删减和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范围。这种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甲方应给乙方以补偿，其补偿费用可根据工作量和时间，经双方协商解决；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或者项目调整等因素，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甲方可提出书面文件中止合同，但甲方应补偿乙方在合同中止期间的损失。从甲方发出书面中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未收到甲方书面恢复执行合同的通知，则视为本合同的终止；
4. 本合同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规定的成果文件以及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的服务费之日起终止。

十一、合同附件

1.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 服务内容和工作要求等如有变更，变更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内容得到双方确认后即作为本合同附件立即生效。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报启东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启东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备案章

2024.3.8



6.2 洋河新区 2023 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 JSHC[2023]036 号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已成为洋河新区 2023 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签订合同, 并将合同送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1 日

注: 本通知书一式 3 份, 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洋河新区 2023 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HC[2023]036 号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宿迁市洋河新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3年04月10日，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对洋河新区2023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综合评分评定，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洋河新区2023年度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1.2.2 标的数量：一项；

1.2.3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

1.4.1 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并通过省级或市级专家论证后付清。

1.4.2 发票方式：根据采购方要求开具发票。

1.5 服务清单、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5.1 服务清单：方案文本：包括成片开发必要性、用途和功能，
片区信息，方案编制情况及公益用地情况，效益评估等；

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勘测定界图：对开发片区进行勘测定界，并
形成报告和图件；

图件：方案中涉及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
总体规划、城市详细规划的规划图件（局部），成片开发相关规划图
件；

1.5.2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按甲方规定时间完成。

1.5.3 服务地点：宿迁市洋河新区。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 计算；延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5%计算；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合同专用章
3201020913035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1.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

洋河旅游度假区分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6.3 徐州市高新区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42024-10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中友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项目编号：JSZC-320312-ZYAH-C2024-0002)徐州市高新区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分包2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请贵公司(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中友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2日

地址：

电话：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3.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叁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代理公司各持一份。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12-ZYAH-C2024-0002

项目名称: 徐州市高新区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单位: 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5日

甲方：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徐州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5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市高新区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州市高新区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2、采购包：采购包 2

3、项目内容：徐州市高新区成片开发方案编制、测绘、报批及后续服务

4、项目地点：徐州市铜山区

5、工作内容：按照规划管控要求，（1）合理划定开发片区范围，分析土地利用、权属、建设状况、用途、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信息；（2）分析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3）对开发建设内容和实施进度做出具体安排；（4）制定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措施；（5）预算成片开发投入资金，评估成片开发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6）编制文本、表格、图件、数据库、附件资料等各项成果。

6、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面完成审批以及获得相关批文止，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二、服务项目资金支付

1、服务项目资金支付由甲方支付。

2、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REDACTED]（小写金额：

[REDACTED]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 即¥[REDACTED] 大写：[REDACTED]肆拾 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六十 [] 即¥ [] , 大写: [] 人民币元整, 达到甲方服务要求, 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五 [] 即¥ [] 大写: [] 人民币元整, 在合同签订生效, 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5%) 后 15 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五 [] 即¥ [] 大写: [] 人民币元整, 完成合同全部内容, 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75%) 后 15 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应按要求给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 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 工作时间顺延, 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经济补偿, 补偿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时, 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委托编制的调查项目文本著作权归甲乙双方所有, 乙方有署名权, 乙方对报告和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 除因法定事由,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 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赔偿。

3、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 工作时间顺延,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报告编制、成果备案工作、取得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建设用地批复(如有)后自动失效。

5、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内完成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确保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论证、备案。按甲方要求完成片区内项目用地集体土地征收组卷报批材料，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江苏中友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

乙方（签章）：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街道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传真：025-56261233

电话：025-57009010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

6.4 淮安朱桥镇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中标通知书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淮安朱桥镇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于 15 日内到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人民政府与我单位洽谈合同。

工程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	60 日历天
中标价（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中标项目经理		资质等级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陆份，复印无效。

2024 年 4 月 25 日



淮安朱桥镇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4 月 3 日

第一章 合同书

2024 年 4 月 19 日, 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以邀请招标的方式(政府采购方式)对 淮安朱桥镇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人民政府 (相关主体名称) 评定,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淮安市淮安区朱桥镇人民政府(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淮安朱桥镇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 1.2.2 标的数量: 一个标段;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 达到设计文件要求的深度, 并确保通过专家评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元 (大写: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2		
3		
4		
5	成	
6		
7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确保项目成果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通过市资规局审批并经省厅备案形成可用成果，费用按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如不能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形成可用成果，本协议自行终止且不付中标方任何费用。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进度款前须向发包人提供足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中标单位确保项目成果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通过市资规局审批并经省厅备案形成可用成果，费用按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如不能在 2024 年 6 月 20 日前形成可用成果，本协议自行终止且不付中标方任何费用。

1.5.2 履行地点：淮安区生态镇境内；

1.5.3 履行方式：签订有效的服务合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的1%
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3%;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
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
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7.2 向淮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淮南市淮安区朱桥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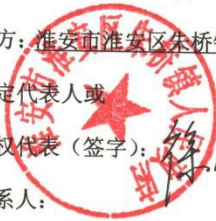
联系人：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11001

6.5 湖滨新区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JSJY1110002015313001001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经磋商小组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湖滨新区 2024 年度土地征收
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捌
（¥：）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
湖旅游度假区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 1 份。

湖滨新区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简称甲方）

成交人：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024 年 02 月

合同格式及条款

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骆马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JY1110002015313001001

湖滨新区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

条款：

一、方案编制范围及数量

湖滨新区辖区，本项目计划编制共 7 个方案，7 个方案范围内以实际编制个数及单价结算，超过 7 个方案重新招标。

二、合同价格

- 1、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
- 2、费用按实际编制个数及单价结算，每个批次单价为

二、服务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

2、服务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三、质量技术标准

- 1、方案编制过程中，及时响应业主需求，24 小时内安排业务人员抵达现场；
- 2、确保方案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取得批复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四、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每批次方案编制完成并按规定程序通过省自然资源厅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取得批复后，支付该批次方案编制费用（按合同单价结算）。

注：1.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2.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等方式。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项目内容

- (1) 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
- (2)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 (3) 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
- (4)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前依据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比例；
- (5) 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
- (6) 成片开发的被征地农民权益保障和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七、成果要求

- 1、方案文本：包括成片开发必要性、用途和功能，片区信息，方案编制情况及公益用地情况，效益评估和勘测定界技术报告等；
- 2、图件：方案中涉及的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城市详细规划的规划图件（局部）、勘测定界图，成片开发相关规划图件。

八、知识产权

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中标人生产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九、组成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十、验收标准



1、本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评审专家和成交方等在内的项目验收小组来完成，具体成员和组织形式由采购人确定。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为依据，成交人提供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2、所提供的服务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4、若因成交人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供编制必需的基础资料或协调有关资料调研工作；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需相关单位的协助，由甲方组织协调与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2、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十二、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遵守其工作要求、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合同支付方式等内容。

2、乙方应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本协议规定的调查报告书的交付时间，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应承担甲方已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四、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将对方所提供资料及文件告知本项目工作组成员之外的其它人员或用于除本项目之外的其它用途。若因相关资料泄漏而造成对方损失，泄密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湖
旅游度假区分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2月 7日

乙方：(盖章)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4年 2月 7日



6.6 如东县栟茶镇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成交通知书

中标单位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栟茶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已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 如东县栟茶镇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方式为 竞争性磋商，根据报价、相关承诺和
事先确定的成交标准，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为 如东县栟茶镇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成交金额为：¥

根据《民法典》有关条款，请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与 如东
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签订采购合同，同时明确有关事宜。无故逾期视为放弃成交
资格。

采购单位（盖章）：

镇交易中心（盖章）：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收件回执

成交供应商签收：

签 收 时 间：

*注：通知书一式四份，中标单位、采购单位、镇财政所、镇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如东县栟茶镇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合同

甲方(需方): 如东县栟茶镇人民政府

签订地点: 如东县栟茶镇

乙方(供方):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如东县栟茶镇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供需合同:

一、项目名称: 如东县栟茶镇 2024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三、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7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1〕15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38号)的有关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的成片开发建设活动,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报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服务内容

根据前期对接协商,本次共划定 5 个片区,包括栟茶镇 1#片区(东至泰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南至如石北路,西至栟茶镇污水处理厂,北至栟茶镇污水处理厂)、栟茶镇 2#片区(东至 S225 省道,南至江苏金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西至观海路,北至南通中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栟茶镇 3#片区(东至三星村九组,南至茶江路,西至卫海路,北至江苏如石机械有限公司)、栟茶镇 4#片区(东至定海路,南至菜市场,西至卫海路,北至茗江路)、栟茶镇 5#片区(东至卫海路,南至兴教路,西至临海路,北至茗都华庭),总面积约为 34.5849 公顷。

开发方案编制: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相关图件,建立成果数据库,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前期基础资料收集分析；包括分析基础的公益性用地、片区内的权属状况、已建在建和规划建设状况。
2. 编制 5 个片区的片区方案文本、表格图件处理、数据库制作；
3. 协助完成相关的附件材料；包括：专家学者意见、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协助完成县级八部门意见；
4. 指导需要补充相关的材料。包括：勘测定界材料；方案如涉及高标准农田，需要编制高标准农田补建方案；
5. 专家审查论证。方案报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后报省规划院二审，审查通过后报南通市人民政府审批。
6. 方案拿到批复后，服务内容完成。后续有相应的资料对接、图纸图层需求解答等问题将进一步跟踪服务。
7. 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可包括一个或多个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以下简称开发片区）。开发片区的划分应充分考虑自然条件，以具体的地形和地物为边界，尽量集中连片，相对完整。开发片区不得相互重叠。
8.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9. 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其中应包括土地征收的年度实施计划。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10.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位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产业发展为主导，具有稳定的管理机构和明确的空间范围的产业园内，并且建设项目以工业为主导的工业主导型开发片区，其公益性用地比例不低于 25%。
11. 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方案要高度重视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利用效益提升，开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效益评估，做好资金平衡预算，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12. 开发方案调整：根据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执行情况结合采购人要求，对已批



准成片开发方案有必要进行调整的，按要求做好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工作。

13. 开发方案评估：根据上级统一安排或采购人要求对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进行评估。

14. 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与成片开发方案相关的工作。

五、服务期限

根据上级要求按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如果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对工作节点有调整，以上级部门或采购人的最新要求为准，供应商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各项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增派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方式按时提交相应成果。

六、服务范围

如东县栟茶镇确需编制的 5 个地块，包括：泰博西侧地块、金牛二期地块、隆力奇对面工业地块、A5 地块和菜市场地块。

七、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项目主要成果包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勘测定界图及范围坐标、相关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等相关材料。

注：以上最终成果的提交类型、内容、格式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提交成果的数量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若采购人对本项目有后续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八、质量标准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负责，提交的成果必须包含报上级审批部门审批所需的所有材料，且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符合上级部门的标准规范并最终通过采购人的认可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乙方应按规定的内容、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援，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九、安全与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资料等均需严格保密，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如违反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十、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均由乙方自行提供，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乙方应对工作过程中需使用的设备设施有充分的准备，对本项目的



基本情况及工作量予以充分考虑，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项目工期、降低项目质量或提出增加经费等不合理要求，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全部工作。

2. 乙方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乙方在向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乙方要有明晰的组织机构，成立独立的项目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配备丰富的专职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的实施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4. 乙方在成交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遵守项目现场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毕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单位备案。否则，甲方可以进行处罚。

6.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所有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查用。

7. 乙方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如果发生交通、作业质量缺陷、或安全措施不全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其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相关工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发生修改、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10. 乙方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规定。

11. 甲方有权随时召集乙方商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或开会讨论。

12. 相关部门对上报的成果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问题的，乙方需对疑问部分再次



进行详细核查及修改直至成果通过甲方和相关部门核查。

13.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务。

14.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结算方式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及后续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费、调查费、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差旅费、通讯费、住宿费、会务费、出版费、管理费、报告编制费、技术成果评审费、资料收集与分析、专家审查、成果验收、设施设备、利润、税金、保险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以及根据国家、省、市、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咨询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按相关规定提交所有成果，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十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提交的最终成果均通过省级相关部门备案认可后一次性付清。

注：供应商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

十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4000 元，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凭采购人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十四、其他相关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及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 项目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合同价应均涵盖本项目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3. 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保密和安全等的管理规定，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数据泄露，均由乙方承担负责。

十五、安全责任：



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乙方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十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非不可抗力情况下逾期的，由乙方按5%每日支付违约金，支付总额不超过总额的10%。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由甲方在支付货款时按实际逾期时间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扣除不成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十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提出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条款；
2. 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
3. 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供需双方签署的全部文字和图片资料；
4. 甲乙双方其它按规定约定事宜。

二十一、本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政府采购文件为准。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多页合同甲乙双方必须加盖骑缝公章）

二十三、合同：本合同一式四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需方）（盖章）：如东县拼茶镇
人民政府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乙方（供方）（盖章）：南京和图地理信息
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6.7 如东县掘港工业园区和 334 线北侧成片开发服务项目

如东县掘港街道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JGJD2024（竞争性磋商）012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如东县掘港工业园区和 334 线北侧成片开发服务项目招标中，经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REDACTED]，合同履行期限：根据上级要求按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如果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对时间节点有调整，以上级部门或采购人的最新要求为准，供应商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各项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增派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方式按时提交相应成果。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7 个工作日内到如东县人民政府掘港街道办事处与招标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招标人：（签字盖章）

交易中心：（签字盖章）

出具人：

履约保证金缴纳核查人：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则：

1、《中标通知书》是交易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通知书一经签收即产生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中标通知书》正本三份，业主单位、中标单位、交易中心各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有关单位。

3、中标单位联系人：[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HY）

4、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REDACTED]

协议书

住所地: t

住所地: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一、服务内容

开发方案编制：编制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和相关图件，建立成果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前期基础资料收集分析：包括分析基础的公益性用地、片区内的权属状况、已建在建和规划建设状况。
2. 编制 4 个片区的片区方案文本、表格图件处理、数据库制作；
3. 协助完成相关的附件材料：包括：专家学者意见、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小组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协助完成县级八部门意见；
4. 指导需要补充相关的材料。包括：勘测定界材料；方案如涉及高标准农田，需要编制高标准农田补建方案；
5. 专家审查论证。方案报送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初审，初审通过后组织专家论证，修改完善后报省规划院二审，审查通过后报南通市人民政府审批。
6. 方案拿到批复后，服务内容完成。后续有相应的资料对接、图纸图层需求解答等问题将进一步跟踪服务。
7. 成片开发的位置、面积、范围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基本情况。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可包括一个或多个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确定的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以下简称开发片区）。开发片区的划分应充分考虑自然条件，以具体的地形和地物为边界，尽量集中连片，相对完整。开发片区不得相互重叠。

8. 成片开发的必要性、主要用途和实现的功能。

9. 成片开发拟安排的建设项目、开发时序和年度实施计划，其中应包括土地征收的年度实施计划。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实施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

10.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一个完整的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公益性用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位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以产业发展为主导，具有稳定的管理机构和明确的空间范围的产业园内，并且建设项目以工业为主导的工业主导型开发片区，其公益性用地比例不低于25%。

11. 成片开发的土地利用效益以及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评估。方案要高度重视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利用效益提升，开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生态环境等多方面的效益评估，做好资金平衡预算，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12. 开发方案调整：根据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执行情况结合采购人要求，对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有必要进行调整的，按要求做好成片开发方案调整工作。

13. 开发方案评估：根据上级统一安排或采购人要求对已批准成片开发方案进行评估。

14. 其他：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与成片开发方案相关的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担保条款

1、根据上级要求按时提交全部最终成果，如果上级部门或采购人对时间节点有调整，以上级部门或采购人的最新要求为准，供应商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各项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增派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等方式按时提交相应成果。

2、担保条款：供方在签定本合同时向需方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全额无息退还。

三、服务范围

如东县掘港街道确需编制的4个地块。

四、提交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成果）

项目主要成果包括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和勘测定界图及范围坐标、相关图件、表格、数据库、附件等相关材料。

注：以上最终成果的提交类型、内容、格式以上级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提交成果的数量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若采购人对本项目有后续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五、合同形式及价款：

1、本合同费用为：（大写

2、本项目提交的最终成果获得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复后按实际完成的片区付款，批复后的成果按照要求及时完成省级备案工作。

注：供应商申请付款的程序应符合采购人的财务规定。

六、质量标准

成交供应商对提交的成果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负责，提交的成果必须包含报上级审批部门审批所需的所有材料，且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符合上级部门的标准规范并最终通过采购人的认可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內容、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援，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作。

七、安全与保密

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数据、资料等均需严格保密，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信息。如违反保密规定，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使用的所有设备设施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所需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供应商应对工作过程中需使用的设备设施有充分的准备，对本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工作量予以充分考虑，中标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项目工期、降低项目质量或提出增加经费等不合理要求，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全部工作。

2.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供应商要有明晰的组织机构，成立独立的项目组，项目实施人员齐全，配

备经验丰富的专职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岗位职责明确，能高标准的实施项目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4.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报价中。

5. 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项目现场及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的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对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完后通知采购单位检查，合格后书面报送采购单位备案。否则，采购单位可以进行处罚。

6.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好所有工作底稿及相关材料，并做好归档管理工作，以备查用。

7. 供应商必须开展安全作业，应保尽保。如果发生交通、作业质量缺陷、或安全措施不全等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等事故的，其责任概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9. 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进行相关工作，并对提交成果负责。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发生修改、变化的，以最新要求为准。

10. 供应商遵守职业道德和工作纪律规定。

11. 采购人有权随时召集成交供应商相关人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工作汇报或开会讨论。

12. 相关部门对上报的成果在核查等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成交供应商需对疑问部分再次进行详细核查及修改直至成果通过采购人和相关部门核查。

13.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任务。

14.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九、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互不追究责任，且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

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如东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住所地，为甲乙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项下有关的文书函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均以此为准。甲乙双方承诺在住所地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住所地不准确，或住所地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合同相对方，导致合同往来文书函件及法律文书被拒绝签收、无法送达等情形的，应自行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如东县人民政府掘港街道办事处（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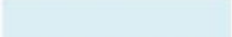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8 淮安市淮安区历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万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800-WYGC-C2025-0015号淮安市淮安区历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

电话：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淮安市淮安区历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0-WYGC-C2025-0015

甲方(全称)：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

乙方(全称)：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甲方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的提供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1.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淮安市淮安区历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调整方案项目

1.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拟任岗位
1		420100198610102114	13008010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技术人员
4				技术人员
5				技术人员
6				技术人员
7		3		技术人员
8		4		技术人员
9		3		技术人员
10		2		技术人员
11		2	0	技术人员



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					技术人员
13					技术人员
14					技术人员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中标价金额为(大写): 元 (小写) 元)人民币。

注:上述价格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不限于报告费、咨询费、评审费、材料费(含文本制作)、人工费、调查费、成交服务费、培训费、安全文明费、各种税费、常驻于采购人项目现场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交通、通信以及项目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服务范围

3.1 合同服务范围: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3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任何漏项和短缺, 在合同或附件清单并未列入, 但该部分漏项或短缺是满足合同服务性能所必须的, 则均应由乙方负责免费将所漏项或短缺的技术服务在最短的合理时间内补齐。

3.4 乙方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执行。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 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

6. 履约保证金

6.1 为保证合同的顺利执行，乙方必须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成交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自动放弃成交处理。

6.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6.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甲方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满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6.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7 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在工程交付后，甲方一次性退还乙方缴纳的扣除违约金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退还已付款，并按终止时间计算银行同期利息。

8.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8.1 履行时间：本项目服务期一年。

8.2 履行地点：淮安市淮安区。

9. 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

项目取得批复文件后一次性付款。最终以取得的批复文件数量进行结算。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10.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2 免费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自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1年。

12. 保密条款

编制过程中所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进度控制

13.1 工作周期要求在_____内通过审查论证，并按规定上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 违约责任

15.1 乙方提供的成果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并退还全部款项，同时按终止时间计算银行同期利息。

15.3 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还已付款，并按终止时间计算银行同期利息。

16. 不可抗力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7.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0日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字日期：2025年6月10日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1

白河縣、

白河縣、

6.9 宿豫区来龙镇成片开发调整方案编制

中标通知书

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已成为宿豫区来龙镇成片开发方案
调整服务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派代表与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
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至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登记。

采购单位

联系
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宿迁恒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 3 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 份。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宿豫区来龙镇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QHX[2024]192号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豫区来龙镇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宿豫区来龙镇成片开发方案调整服务项目
- 1.2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备案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1项
-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完成方案编制
-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三、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四、技术资料

-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6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方案编制完成并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批，并取得批复后支付方案编制费用。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____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____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因各种原因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工作的，如出现 1 次，扣除合同价的 5%，出现 2 次及以上，扣除合同价的 30%，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12.1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宿迁市宿豫区来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南京和图地理信息工程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4日

